

Womankind
2000-2002
年珍藏

女友杂志社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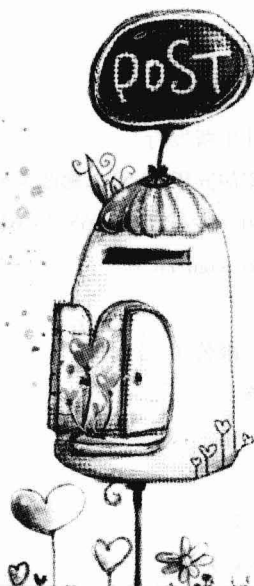
中国妇女出版社

女

20年珍藏

2000~2002

女友杂志社 编



中國婦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友 20 年珍藏. 2000 ~ 2002 / 女友杂志社编.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80203- 840- 0

I. ①女… II. ①女… III. ①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8557 号

女友 20 年珍藏 2000 ~ 2002

编 者: 女友杂志社

策划编辑: 袁 倩 庆 宇

责任编辑: 宋 罡 庆 宇 乔 颖

封面设计: 灵犀点点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58 × 230 1/16

印 张: 16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80203- 840- 0

定 价: 26.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录 CONTENTS

- | | |
|-----|------------------|
| 001 | 因为有心，所以才有秘密 / 亦靓 |
| 008 | 怪你过分美丽 / 亦靓 |
| 015 | 梦里春秋 / 黄嘢 |
| 021 | 爱情的长度 / 朴雪 |
| 024 | 孤独卡通 / 安妮宝贝 |
| 030 | 似是故人来 / 亦靓 |
| 038 | 等待的脆弱 / 小四 |
| 042 | 真爱一转念 / 田欢 |
| 048 | 独自跳舞 / 安妮宝贝 |
| 050 | 宁教人分妻 / 梁凤仪 |
| 052 | 陪我喝杯茶 / 灵筱 |
| 057 | 失恋三大法宝 / 梁凤仪 |
| 059 | 主题派对 / 安妮宝贝 |
| 061 | 玻璃之城 / 安妮宝贝 |
| 063 | 香水情人 / 安妮宝贝 |
| 066 | 难舍又难离 / 梁凤仪 |
| 068 | 花戒指 / 蒙汗 |
| 072 | 琥珀三叠 / 榛生 |

078	去咖啡店 / 安妮宝贝
081	幸福女人 / 梁凤仪
083	上海女孩 / 安妮宝贝
085	出街罗伞入屋遮 / 梁凤仪
087	不可能的任务 / 赵赵
092	杯子 / 赵赵
099	爱比嫁容易 / 陈小糖
104	请你一定要比我幸福 / 小蓁
107	翠思流泻 / 朱萍
117	我的老师 / 莫言
121	你去哪儿 / 赵赵
129	晚安, 乔 / 安妮宝贝
136	凉心 / 赵赵
143	黑客王小二的十个爱情瞬间 / 李寻欢
151	12小时 / 安妮宝贝
159	豆荚拢起的爱 / 娃娃
166	梁山伯自白书 / 李碧华
171	冰淇淋恋爱了 / 饶雪漫
177	爱情夹心派——宝瓶女子与金牛男子的爱情片断 / 程灵素
182	游戏 / 亦舒
190	重逢 / 亦舒
198	明星小康 / 亦舒
208	波心 / 亦舒
218	永远, 是昂贵的明天 / 饶雪漫
226	少年的我 / 亦舒
236	我什么玫瑰都不是 / 陈彤
242	婚礼歌手 / 亦舒



2

0

0

0

校 园

因为有心，所以才有秘密

亦靓 / 文

我以为，我真的找到了——他，令我心动，令我辗转，令我痴迷。

忙忙乱乱的一天下来，即使工作再有趣味，整个人浸泡在电话、传真、会议中，时间过久了，脑筋与唾液通通用尽，无论怎么看，人都像是溅上了茶水的打印纸，蔫蔫的。不是嘛，女人三十烂茶渣，呵呵呵……

终于，快熬到下班了。

长长伸一个懒腰，侧过头看窗外的天空，是这个巨大城市灰蒙蒙的黄昏。因为太遥远，感受汹涌如蚁的人流、车流，其实是一种奇怪的安静和从容。

也许是下了班以后无处可去的凄凄惶惶表情不小心流露得太过明显，一贯老好人的古芬忍不住过来表示同情：“今晚港澳中心有一个盛大的圣诞Party，碰巧我有请柬，一起去逛逛吗？”

天，圣诞？

像我这样已经26岁的老女人，脸上粉稍微抹厚一些，就会毫不留情地往下掉，每天不好好化一个妆都不敢出门，是不是还有必要跑到那种忙忙乱乱的场合，和一群激情洋溢的孩子一起等待午夜的钟声，并做一棵免费赠阅的活动圣诞树？

刚想摇头，古芬的话把我吓得不敢做声：“沈国华，不要再这样躲着人群了。即使你变成广告界女皇，一个人在家里看书听音乐，还不是一样冷清。”

我哭笑不得。市面上有很多这样的好心女子，一旦自己顺利嫁出去，就以把天下同性送进婚姻为己任，并从中得到无穷乐趣。可是，既然自己租得起不错的楼房，穿得起名牌套装，何必非要急急忙忙把自己送到一个男人身边，厮磨着过日子？

结婚是容易的，只要双方拥有差不多的条件。我的要求只略略高一点点：不愿意同热衷求婚的张三李四随便走在一起。反正无须一个男人来养活，何妨追求一件奢侈品——爱情——哪怕他只是令我有一刹那的心动。多年以来，我频频回首，脖子已经有些酸软，总看不见伊人出现在灯火阑珊处。

看见古芬洋溢着友善的面孔，实在不敢得罪好人的一颗好心，立刻让眼

睛放射出适度的光彩：“能够去那儿的人，条件应该都不错吧？”

“是呀！”她欣慰我的终于开窍，“快快回家换一件衣服，好好洗一把脸，9点钟才开始呢！别忘了弯过来接我！”

我郑重点头，并同她絮絮约好碰头的时间地点。

手中拿着一杯红酒，我把自己扔在一个大沙发里，倒开始暗暗感激古芬的善意：这是一个优雅的聚会，所有人都穿着讲究的晚礼服，彬彬有礼地互相问候。没有人拿着彩纸喷枪欢呼乱窜，硕大的圣诞树点明今天的主题。

静静坐在角落，见古芬挽着她风度闲雅的丈夫处处寒暄，看见很多像他们一样的夫妻忙忙碌碌，看见更多的单身男女抓紧这美好机会谈笑认识，写了姓名电话职位电邮的小卡片满天乱飞，一开始觉得滑稽，忍不住偷笑。后来又感到深深的悲哀：人类就这么禁不起寂寞的打击？稍有机会就忙着推销自己。

神绪飘飞间，耳边响起一个柔和动听的男声：“人人都尽情享受物质文明的丰硕成果，你为什么悲哀？”

“只为这如花美眷，似水流年。”我微笑。

转身礼貌地点头招呼，我突然怔住了：这位男士长相倒未必十分出色，但是挺直的鼻梁、健美朗目，身材也算很过得去。久战商场的我看一眼就知道，此人有一份高贵的职业。最令我动心的是他脸上有一种懒散的神气——这正是我心头蠢蠢欲动，却不敢流露出来的。

“可是你不悲哀，眼睛在寻觅。”他表情依然淡定，眼睛里透出一丝俏皮。

我不知道应该说什么，因为这年头，苦苦寻觅一个恋爱对象，似乎该当成笑话来说，人人忙碌的不过是买房结婚。面对这样的男人，我平时一贯脱口而出的讽刺与幽默无影无踪，只好报以微笑。

就在这对视的一瞬间，脸突然红了。

当他伸手邀请我一起跳舞，当他和我们躲在窗前静静看城市的灯火，我顾不得一些熟悉的人在背后偷偷笑，只享受着从来没有过的温馨。心底那个小小的声音越来越炽热：也许，我已经找到了。他就应该这样，可以并肩看人世的繁华，即使不发一言，也能彼此默契。

午夜的钟声响起，把我吓了一跳。欢呼声中，香槟的泡沫四射。

恍惚间，一只温暖的手握住了我，他轻轻笑：“你还没有给我电话。”

实在不好意思在这种场合交换名片，我想了一下：“也许，我可以顺道送你回家？”我开着公司的一辆小小本田。

我认识的大多数男人听说我有车之后，总是会有一些过激反应。但是他一点都没诧异：“谢谢。不好意思，我住的地方似乎稍微远一些……午夜已过，你的马车会不会已经变成南瓜？”

我大笑。

重色轻友从来都是人们最易原谅的弱点，我心安理得地不管古芬夫妻，任他拉着我的手，做出“纵万千人吾往矣”的亲昵姿态，一起离场。

车静静驰在深夜的街。

窗外是这个城市零下九度的冬天，窗内的我们喝了不少香槟，脸红艳艳的。沉默中，我心头却漾着难言的喜悦，就差大声告诉所有人。

他含蓄地微笑着，安静地看窗外。

眼看就要到他报的地址了，我忍不住有一些着急：“我不记得是否询问过你的名字？”

也许我可以问得再含蓄一些。可是酒精令我实在不愿意抑制自己的冲动——人海茫茫，一旦错过，未必有机会后悔。

“可是我们都会记得，圣诞夜其实也可以找到快乐，只要自己愿意。”沉默中，车已经驶到了目的地。他并没有动手推车门，几秒钟以后，像是下了决心，直视着前方，安静地开口：“沈国华，你知不知道，他们同我打赌，说没有一个男人可以与你聊天十分钟以上——除了开商务会议。”

我浑身一凉，拼命抑制住因愤怒而颤抖的手：“你觉得自己做得到，便答应了赌约？”

“他们明天会在顶峰请我一顿晚饭。”

我竭力平静自己，然后恶狠狠地笑：“恭喜你。”

他的手动了动，似乎想点一支烟，很快又停下，突然笑了，露出好看的白牙：“在 Party 上，你对我说出第一句话的时候，我就对自己说，这个女人的价值绝对不止一顿晚饭。整个夜晚，我一直在考虑，用什么方式告诉你真相比较妥当一些，以便我还有机会和你继续做朋友。最后想，也许越直接越好。”

“你想告诉我什么？”

“我被一个优秀女子的魅力打动，感到自己的罪孽。”他想用幽默调节紧张气氛。

也许，我应该感谢那群好事的朋友，使我有机会度过一个这样愉快的夜晚。想通这一点之后，我的表情顿时变得柔和：“我不记得是否询问过你的名字？”

“刘明。”他一边报出自己的名字，一边掏出一个小小笔记本，在上面认真写下姓名、电话和电子邮箱，撕下递过来。

也许见惯了商场的全套礼貌，接过小小的纸片，觉得格外趣致。再一看笔迹，他的字笔触圆柔清秀，毫无剑拔弩张的霸气。从字迹可以看出，刘明是一个注重细节的老派人。很无稽地，我的心又开始微微颤动。但是这个场面太过尴尬，我实在不知道怎样转圆，愤怒平息之后，一时也笑不出来，只静静坐着。

几秒钟之后，他轻轻说一声：“再见。”推开车门下去。

在这种场景，再见其实就是“再也不会见”的意思。

潮水一样的疲倦汹涌袭来，我突然觉得支持不住，头靠在方向盘上，怔怔看着他的背影。

似乎感受到目光的压力，他突然回过头来，向我挥挥手：“沈国华，夜已经很深了，一个单身女子，早早回去吧！”语气温柔亲切。

第二天上班，又是兵荒马乱的一天。直到快忘记自己身在何处，才总算下了班。

回家路上，我特意绕到小花店，买一束血红的玫瑰。我要把它插在电视机旁的大水杯里，时刻提醒自己，恋爱是血淋淋的残忍事件。扭开汽车音响，一个男人唱：“因为有心所以才有秘密，然而大部分的时候都是些痛楚……”想到这些年来的寻寻觅觅，想到“有求皆苦、无求乃乐”，在苍凉的乐声中，泪水涔涔而下。

到平时习惯去的小店吃晚饭，坐下来，还是惶惶然。没情没绪地点了几个小菜。

“我一向不敢买玫瑰，觉得它很悲哀——艳丽、华美的悲哀。最可怕的是，人人都以为，它可以象征爱情。但它却什么也做不了。”惶惑间，耳边响起熟悉的声音，我甚至不敢回头，生怕是自己神经过敏。刘明，这应该是刘明的声音。

“沈国华，如果你不介意，我想坐过来。”

呵，真的是他。绷紧的肌肉突然全部放松，我点头，嘴角已经染上了一

丝丝笑意。所有的孤独、疲惫、伤心、失落，在这一瞬间变成了狂喜。没来由的，又觉得心酸——职场拼杀这么些年，不是一样为男人没有逻辑的来来去去而失魂落魄？

接过他盛好递过来的第一碗温热的汤以后，一滴眼泪进了热气腾腾的汤里。

就是他了。这么些年来，他是第一个令我感觉值得的适龄男子，高贵斯文。所以，我会努力记住和他一起看的每一场电影，会珍惜他对我绽开的每一丝微笑，我会乖乖去见他的三亲六眷，然后为宝贵的自尊与他们个个闹一些小矛盾。只要他愿意，我们甚至可以考虑在不久的将来，共同创造一个手脚肥胖如藕的孩子，每天搅得我们怒气冲天……

含着泪抬头，发现他正深深地凝视我。

我简直不能掩饰脸上的盈盈喜气。

半年过去，我们变成了非常黏的一对。下班我就买回精美酒食，两个人腻在一起，他听唱片，在起伏的音符里静静翻看集邮册子，而我拿着遥控器频频换台看广告，夜深后广告稀少，便看午夜剧场的黑白老电影。

时间飞逝，我深深沉浸在喜悦之中。

突然很想结婚。

女人天性中所有琐碎的一面顿时全部发挥出来，我每天像筑巢的燕子一样，往家中叨各种零星的小东西。刘明每次过来，都忍俊不禁：“看来女人的生活中是由小物件组成的。”

我开始隐约期待他为将来做一些什么，可他并不为此费心，照样买珍贵邮票，或者一叠叠买进口唱片。期待一再落空，心里堆积了一些不甘，转念想我爱这个人，又把一切烦恼抛开。

直到那一天，商量买何处的房产，他震惊：“我们现在各自租的房子都挺好，退掉一处搬到一起不就可以了吗？”

男人！

我柔声：“总得有自己的家吧？”

“我是穷人，没有什么积蓄，如何买房？”他诧异，“如果一定要结婚，简简单单不也很好？”

“家中的开销、将来孩子的学费怎么办？”这一段时间，为了让两个人有良好的情趣相聚，我频频买东西，开销已经不小。是否我需要这样付出一

生？想想都觉得恐惧，真心话脱口而出：“其实你只要稍微省一点，每月不这样买好几千块钱的唱片、邮票，一切开销肯定充足。”

他非常奇怪：“可这是我的薪水。”

刘明此刻心中一定在想，这个小女人，还没有结婚就开始管我花钱，真正可怕。那不是意味着婚姻的一切费用都该由我负担——房子、装修、日用品……

疲倦弥漫开来。两个人合作建立一个家庭实在是个大工程，齐心合力忙碌的话，一切困难都可以充满幸福地去克服。要是他懒洋洋不起劲，尽管收入不菲，偏拒绝与将来的家人分享一切，我禁不禁得起这辛苦？

有一千个理由让自己相信，终于找到了恋爱的感觉，可是……

我挣扎着做最后努力：“像你这样的商务代表，愿意辛苦自己一点的话，挣钱不是难事。”

“那种生涯不是我的本性——挣钱是太脏的一件事。”他狐疑，“你不是因为我属于有前途的绩优股才投资的吧？”

我甚至没有力气愤怒，反而微笑出来：“现在已经不是真名士自风流的年头。”

他沉默一下，伸手去拿外套：“我曾经以为你最能欣赏我。”

我没有挽留。看着他离去的背影，整个人崩溃下来，眼泪大滴大滴爬满脸。

下班后约古芬出来喝咖啡，温和地说：“我已经同刘明正式分开。”

“我们都以为这一次你终于可以结婚。”她小心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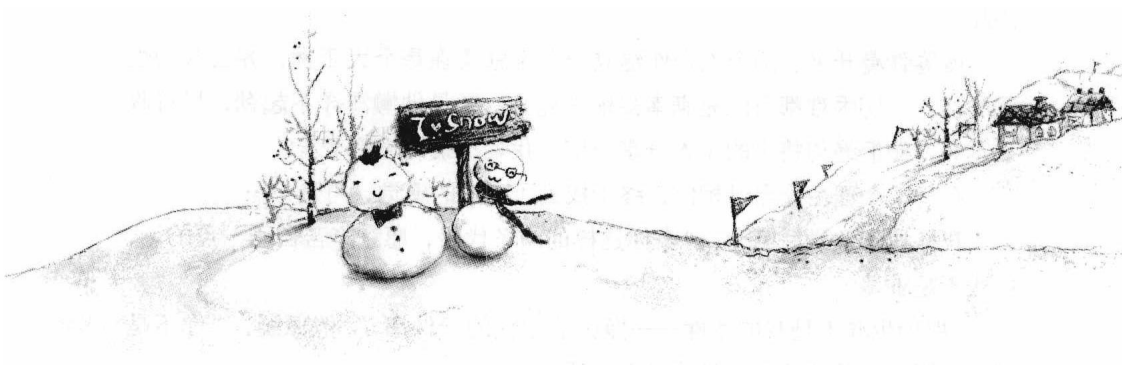
我不可以向认识两个人的朋友投诉，时间精力金钱都不够，只好微笑：“到最后大家发现，相爱是容易的，相处是困难的。”

她已经明白，只能陪着我轻轻叹息。

也许，也许有一天我有足够实力买房雇佣人，不再需要男人为家庭出钱出力，刘明会是最理想的好丈夫。

看见古芬善意关怀的眼睛，我精神一振：关怀我的好朋友并不少。

等到遥远的将来，不再为衣食拼杀的时候，我会充满惋惜与温情地回想起刘明。那个曾经令我那样辗转、那样痴迷地爱恋过的男人。



校 园

2

0

0

0

怪你过分美丽

亦靓 / 文

这个喜欢点起一支七星香烟，在浅蓝的烟雾后面轻轻垂首的女子深懂得生命的虚幻，所以她用全部的激情去爱——爱可以让她找到失去的自己，把生命渐渐变得完满。

每个人都在寻找自己灵魂中丢失的碎片。

她爱上林木，就是因为从他身上可以看见更好的自己。

张薇的长相只能用“非常一般”来形容：圆圆的脸，中等的身材，五官缺乏清晰的线条，总是模模糊糊一团。一把长发倒是又浓又密，但是很遗憾，夹杂着约十分之一的白发。

当她常常和英俊得像明星的男孩子林木一起吃饭、看演出，大家才像是突然注意到，原来，张薇是非常特别的女孩子——会梳像王菲那样的朝天小辫子，会穿七年前的、厚厚笨笨的毛线大衣。只要她愿意，也可以在人群之中很抢眼。

只，不是靓丽。

到北京的第一天，张薇站在人头汹涌的北京站，眯着眼睛看了看四周，伸出手背感受了一下阳光的温度。

穿过人群摇摇晃晃的脑袋，看见来接车的老朋友李侠疲倦的笑脸。张薇拍着他乱糟糟的披肩发，立刻明白了一点：她会喜欢北京，喜欢这个巨大、繁忙而嘈杂的城市。

她在李侠的办公室里放下行李，用了半个小时弄清楚，这位当年的同学过得并不是很好，没有能力为她的工作提供什么建议。于是，她跑上街买回很多报纸，一个一个公司打电话去应征。

那个星期，总是等李侠的老板下班以后，疲倦的她才能回到他的办公室。匆匆啃一点方便食品之后，她躺在折叠床上，他躺在地铺上，时刻担心着他的老板晚上回来找资料。而她默默写着日记，用熟悉的文字安慰着自己，借以消除对经常零下二十度的遥远家乡的怀念。

张薇终于在一个很小的个人设计工作室找到了工作。她赶快租了一间四环以外的小平房，还买了一辆随时可能散架的自行车。每天上班都是天没有全亮就出门，在风沙满天的路上流着泪骑车，同自己挣扎一个半小时。

没过多久，设计室的老板就发现，在办公室里几乎不说一句话的张薇不仅打字快，运用设计、作图软件都很流畅，而且外语很好。喜滋滋之余，赶快告诉她：“何必花那么多时间在路上？你可以住到办公室来，省了房租的钱。”

这一句话解决了她最基础的生活问题。

把所有的东西搬到办公室，张薇小心翼翼地把女孩子的杂物隐藏在办公桌底下、各个抽屉里，尽量不让同事们感到不方便。一堆物品摊在地上带给她的不仅仅是繁忙，还有难堪。她努力装作平静，手忙脚乱地忙碌着。

就在这种尴尬时候，听到身后一个非常纯粹的北京卷舌口音响起来：“这乱糟糟的，是在干什么？”

张薇的心一痛。

那真正无忧无虑的声音，只有在非常单纯的环境中成长，对自己又非常自信的人，才可能拥有这种率性的说话口吻。

别的同事帮忙回答：“林木你出差回来了！快来认识一下，新来的同事，叫张薇。”

她很小心地转身，微笑着点头。

林木是非常漂亮的男孩子，高高瘦瘦的，五官轮廓清晰挺拔，一头披肩的卷曲长发。微低头看着她，眼睛里闪烁着好奇的光芒，像看一个新奇的小动物：“你是张薇？”

她点一下头，没有说话。

每个人都在生活的压力下被挤得渐渐变形，而这个人似乎对残酷的世界免疫：林木的笑容里有着罕见的童真本色。

不爱说话的张薇非常相信自己的直觉。

小小的设计室并不安静，办公室里的同事分成两派，为版面风格、到什么地方接活儿等具体事情，永远纠缠得一塌糊涂，严重的时候会拍桌子大吵。林木属于实力较弱的一派，但是不屑低头，总是为一个广告的色调之类和别人吵得一塌糊涂。

张薇讨厌这些琐碎的争斗，她相信，世界上很多事情没有是非，且任何纠纷都不是吵架能解决的。可是，她忍不住暗暗佩服林木的孩子般的勇气——不管胜负不管得失，想什么就公开说出来。现在的人都已经很精明，希望用吵架这种简单而激烈的手段能解决问题的天真人士实在已经很少了。

那天，为做一本杂志的美编事务，林木又一次和那些同事闹得很不愉快。大家都下班走了以后，他坐在苹果电脑前，没完没了地玩儿着偷金子的小游戏。光驱里，放着一张齐秦的唱片《丝路》。

张薇住在办公室里，既然还有人在，不能铺开床躺下看小说，只能坐在自己的桌前。听到一段动人的旋律，眼睛里不由得渐渐渗出一滴泪。

正恍惚间，林木轻声说：“真动人，我都快忍不住哭出来了。”

她一惊，心跳顿时加快了。但是一转念，觉得自己太傻，便没有回头。

倒是他接着说：“我这个人，不伤感，不过有时候，真的会为一小节音符而胸口堵得慌，觉得扛不住……对了，你怎么还没走？”话一出口他就明白过来了，立刻后悔，“坏了坏了，我忘了你是住在这里的。以前习惯了，不高兴的时候，就自己留在办公室里安静一会儿。影响你休息了吧？”

“不影响，我喜欢这样。”她轻描淡写地说。

话刚刚说出口就后悔了，心跳得非常厉害——唯一的希望是粗心的他不会听出来，这句话里有着太多的情感成分。

他跳起来，坦荡地笑：“我回家了。明天请你吃饭，算道歉。”

张薇一晚上都没有睡好，想着他天真的眼睛，想着他不时流露出的不自信。这个男孩子像一棵开放在春天阳光下的花树，虽然有很多小毛病，但是可喜。而自己像一棵被累累果实压得弯了腰的无花果树，永远有很多思绪、很多情绪需要表达，却总是选择沉默。

第二天，林木打电话来请假，说感冒了。

张薇暗暗着急。她不知道他家的电话，即使知道，也不敢打电话问他好了没有。只能找个借口跑到街上闲逛，看见每一件漂亮的男装，都想象一下，如果它穿在林木身上该有多漂亮。

无聊的几天里，她拼命管住自己，可还是不自觉地关心同事们聊天的内容。很快她就知道林木的父母都是教授，知道他现在还在读书，做这份工是利用课余时间，还知道林木有一个非常漂亮的空姐女朋友。

过了一个星期，林木才来上班。

他瘦了一些，胡子没有刮得太干净，一点憔悴的样子令他的稚气不见了，淡淡的风霜感觉更加漂亮。

和大家打招呼的时候，看见张薇眼睛里毫不掩饰的关切，他愣住了。

中午大家出去吃饭，张薇坐在电脑桌前没有走，因为喜欢偷偷享受和他单独相处的时间。正胡思乱想，耳后很近的地方响起他的说话声，把她着实

吓了一跳：“张薇，我请你吃饭，当啃甜甜圈。”

“还有谁？”她礼貌地微笑。

“我没有耽误过别人休息，”他嬉皮笑脸，“你是第一个。”

两个人在快餐店里坐下，他看着面前的盘子叹气：“小时候，我最高的理想就是所有的快餐店会自动大搬家——同一个地方，这个星期是麦当劳，下个星期是肯德基，然后乐天利、德克士、乐吉士……轮流吃，多好玩儿！”

张薇小时候，最高的理想就是能找一个专门吃鸡蛋黄的男朋友——因为她只爱吃蛋白。但是她犹豫了一下，没有说出来。

看着他自己滔滔不绝地说着，从香港现在流行怎样的设计风格，到昨天晚上玩的那个游戏怎么难过关；从哪里可以买到《风云》的原版漫画，到某某商店里有最新最快的CD、VCD……

张薇从来都很明白，面前坐着的漂亮男孩和他的天真表情只是暂时的表象。内心深处，他依然会渐渐变成一个世故的男人——需要名与利的滋润，需要所有人的尊敬，以及其他所有男人渴望的东西。但她羡慕他现在的天真烂漫。

她不一样。她唯一的目的就是有机会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钱当然是越多越好，因为钱绝不是她用来显示实力的工具，而是过惬意生活的必需品。

两个人走在完全不同的路上，各自艰难地追求着自己理想中的人生，都被沉重的未来压得透不过气来。唯一相同的，是心灵的小角落里还保留了一点儿童一样的无知。

从那一天起，林木固执地认她为知己。没有事的夜晚，会躲在家里打电话到办公室，找她聊天。只要能找到值得看的演出票，肯定第一时间请她看。没事也约她出来，去一些同行出没的酒吧，帮助她更快适应北京的这个圈子。

每一次跟着他在北京每一个角落出没，林木喜欢对旁人介绍：“这是我哥们儿张薇，非常有才气的女孩子——她的设计非常非常棒！”

张薇明知道这一切和感情无关，只是一个孤独的男孩子需要一个发出类似声音的同伴，甚至可能只是想在办公室的争斗中多一个同战壕的人，但是她把理智的小小声音远远抛开，放肆地沉浸在被呵护的感觉里面。

这些开心得不太真实的日子，她最不愿意和他在西单吃晚饭：那样，他会吃饱以后抹抹嘴，跳进地铁回家。

在拗不过他的时候，她就独自回北太平庄的办公室，然后往他家里打电